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8346號

聲請人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(迪和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)

送達代收人 黃馨瑩 住○○市○○區
○○路0段000
號0樓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潔語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2日內，為付款之提示，票據法第6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本票準用之，票據法第24條亦有明定。又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規定，本票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。如未踐行付款之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85條第1項規定，其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未備，即不得聲請裁定准就本票票款為強制執行。

二、查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陳潔語於民國111年9月26日所簽發面額新臺幣227,160元、到期日係114年2月1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准許強制執行，主張屆期為付款之提示，僅獲支付部分款項等語。惟查，相對人自112年2月22日起出境迄今，有其入出境資料可憑，顯見其於系爭本票到期日前，已不在境內。本院乃於114年9月4日通知聲請人於送達翌日起10日內陳明其向相對人現實提示系爭本票之時間及經過，該通知並於同年月16日送達聲請人，

01 有送達證書可稽。嗣聲請人於同年9月25日具狀表示伊於相
02 對人遲繳時，經電話請相對人之母轉達至相對人，提示業已
03 完成等語。足見聲請人並非向相對人現實出示票據原本以請
04 求付款，顯然未踐行付款之提示。則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聲
05 請人自無從對相對人行使追索權利，本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
06 予駁回。

0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
09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11 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